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 承貸銀行協議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甲方）為配合政府「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協助業者取得專案貸款，特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邀請國內各公民營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出資協助推動，茲由甲方與乙方辦理有關本貸款之簽約、帳務、撥（還）款等事宜，經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 第一條 資金運用範圍：依照甲方訂定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辦理。
- 第二條 本貸款總額度為 200 億元整，所需資金委由乙方全額出資辦理，並由甲方按月依乙方實際貸放平均餘額以年息 1.5% 支付委辦手續費，貸款風險由乙方承擔。
- 第三條 本貸款之貸款對象應符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需具備之資格及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且申請本貸款之投資計畫須與申請上開資格認定時所檢附之投資計畫為同一計畫。
- 第四條 本貸款之貸放（包括受理申請、審核、准駁、擬訂承貸條件、撥貸、收息、收回本金、請撥手續費等作業）由乙方按照甲方訂定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規定辦理；已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之投資計畫若已於 107 年底前取得銀行借款資金，本基金委辦手續費之支付以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算。
- 第五條 乙方對於不同業務別之申請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貸款並不得用於借新還舊。
- 第六條 本貸款不得循環動用，乙方核貸之借款人，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一次，並統一以每月 15 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 第七條 辦理本貸款業務所產生之一切費用與呆帳損失等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第八條 委辦手續費計算式如下：貸款餘額 X 當月實際貸放天數 X 1.5% ÷ 當年度實際天數，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總前月下列資料向甲方申請委辦手續費：
1. 貸款案件批覆書或報核表影本。
 2. 貸放明細表。

3. 借戶還款表（按借戶分別填寫）。

4. 申請國發基金委辦手續費明細表。

第九條 乙方應按月向甲方申請委辦手續費，如有借款人逾期還款情形時，乙方應依與借款人簽訂之貸款合約約定還款時程扣除其逾期應還金額後之貸款餘額計算委辦手續費。

第十條 本貸款若違反法令規定或執行期間甲方遇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政策變更、資金調度需要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時，經甲方通知後，甲方得暫停本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

第十一條 本貸款如遇借款人提前還款、乙方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時，乙方應填具「提前還款或轉催收案件通報表」通知甲方，轉催收之貸款案自轉催日起甲方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乙方如未盡通知責任導致溢領委辦手續費時，應加付溢領委辦手續費利息償還甲方，該利息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計算，並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第十二條 本貸款應由乙方負責監督動用，並由乙方輔導借款人建立完整之會計制度，乙方應於貸款合約中與借款人約定甲方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均得派員前往借款人處調查有關貸款情形。簽約後如有不同意上述之調查，或不符合甲方訂定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各項規定之情事時，乙方應歸還甲方自借款人違約事實發生日起已支付之全部委辦手續費，並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加計利息。

第十三條 借款人如有違反本貸款要點規定或移用貸款情事者，甲方將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乙方應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二點第四項之規定辦理，歸還甲方自借款人違約事實發生日起已支付之全部委辦手續費，並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計算利息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第十四條 申貸廠商如借款後未能達成本方案所定條件，或未於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定年限內完成投資建廠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投資計畫完成使用，或未達成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範之其他事項時，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委辦手續費。若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未規定完成投資年限，則依本方案規定，申貸廠商建廠應於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未達成時，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委辦手續費，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上揭投資、建廠等佐證資料及相關證明資料予甲方，如無法提供佐證資料或相關證明資料，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委辦手續費。

第十五條 乙方對於本貸款之各筆資金及用途應受甲方之監督與稽核，乙方並應隨時提供甲方要求提供之報表與相關文件。

第十六條 乙方倘違反本協議書規定事項或發生信用惡化時，甲方得停止本貸款委辦手續費之撥付，倘經甲方認定屬重大違約情節時，甲方有權終止乙方辦理本貸款之權利。

第十七條 本貸款如甲方遴選經理銀行，甲方得將本協議書與本貸款帳務、撥(還)款、委辦手續費等相關作業移由該經理銀行辦理

第十八條 本協議書自甲乙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嗣後如有修訂本協議書之必要時，由甲乙雙方協議修訂之。

第十九條 本協議書未盡事宜，乙方應依甲方訂定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及「承貸銀行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協議書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約人：

甲方：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月 日